

淡江大學休學申請表

() 籍休 號

姓名		學號		系年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_____系/所 _____組 _____年 _____班
休學原因		出生	年 月 日	性別	男 女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(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止)	電話	()	繳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申請就學貸款 最後申請就貸學期：_____學年第 _____學期
必備證件	(1)學生證 (2)家長同意書				

謹 陳(簽章後，請務必加註日期)

系所助理	月 日	導 師	月 日	系主任	月 日	境外生輔導組 (境外生 T1001)	月 日
生輔組	就學貸款(B402) 月 日	學生團體保險(B402) 月 日	就學獎補助(B421) 月 日	原資中心 (原民生 B423) 月 日	視障資源中心 (身障生 B125) 月 日		月 日
財務處 (G401)	攸關學生退費權益，請於申請日起7日內(含申請日)完成手續； 若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，則以實際完成手續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				
圖書館 (二樓櫃台)	月 日	住輔組 (松濤館 Z2200) (博士班及碩專班免)	月 日	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(A212)	月 日		月 日

上表所列單位皆須會簽(博士生及碩專生不須會簽住輔組；非境外生/非原民生/非身障生，不須會簽境外生輔導組、原資中心、視障資源中心)。

* 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規範，本表單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使用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，逕行銷毀。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2-14

() 籍休 號

敬啟者：
 貴子弟 _____就讀本校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_____系/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
 學號 _____申請休學，(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至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止)業經核准在案，應於 _____學年度
 第 _____學期辦理註冊復學。
 此 致 家 長 _____ 先 生 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啟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經核准緩征或儘後召集有案者，依法規規定於休、退學之日起 30 日內冊報離校。
2. 本校學則規定：(1)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。(2)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，其餘均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詳閱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(3)休學逾期未復學者，應予退學。(4)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，學生因應徵服役、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因上述原因之休學，均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。
3. 持本單最下聯、學費收據及本人金融帳戶資料向財務處申請退費(分機 2067)。退費標準如下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)：(1)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免繳費 (2)繳費註冊截止日後開學日前，學費/學分學雜費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，學分費制退雜費 2/3，其餘各費全退 (3)開學後未逾學期 1/3 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，(4)開學後逾學期 1/3 未逾學期 2/3 者，學雜費/學分費、雜費/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，(5)開學後逾學期 2/3 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。
4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學生團體保險費上學期 10/31 前全退，11/1 起不退，下學期 3/31 前全退，4/1 起不退。休學生因傷病而休學或有需要者，可於學期初至生輔組保留學生團體保險。
5. 僑生辦妥後請至境外生輔導組報備。

學生 _____就讀本校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
 _____系/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_____班學號 _____

申請日期(承辦人填寫)： _____年 月 日

完成日期(承辦人簽章)：

申請休學業經核准，請准予退費。

此 致

財 務 處

表單編號：ATRX-Q03-001-FM002-14